

长治市档案局

长档函字〔2018〕4号

长治市档案局

关于印发《档案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》的 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省档案局、市委市政府对信息发布的审核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档案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长治市档案局

档案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

为加强局网站的管理和维护，规范网站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确保网上发布信息的安全、准确、及时，充分发挥局网站对外宣传档案工作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市档案局政务网站由局办公室统一建设、管理和使用。具体负责全局各类档案信息向政务网站上传发布。

二、网站发布、转载等有关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网站内容以档案工作信息、档案法律法规为主，网站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三、市局领导同志的讲话、照片及活动信息对外上传网络宣传时，必须经本人同意，报局主要领导审核予以发布。

四、各科室根据工作需要须向网络发布信息时，应认真拟稿并填写《长治市档案局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登记表》，科室负责人核实内容并署名，交由局办公室保密审查，经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，提交局主要领导批准同意，安排办公室网站管理员确认发布。

五、网站管理员要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制作、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

网络信息审核发布工作流程

